

眞

誥

二





誥

眞

(二)

撰景弘陶

# 眞誥卷七

## 甄命授第三

體已

此一字後人僞益

標高運。味元咀眞。呼引景曜。凝靜六神。煥領八明。委順靈根。寶鍊三度。養液和魂。假使衝

風繁激。將不能伐我之正性也。絕鷗勃藹。焉能迴已之清淳耶。爾乃空沖自吟。虛心待神。營攝百絕。栖澄

至眞。當使憂累靡干於元宅。哀念莫擾於絳津也。淡泊眇觀。顧景共歡。於是至樂自鏗。零聞於兩耳。雲璈

虛彈乎空軒也。口挹香風。眼接三雲。俯仰四運。日得成眞。視盼所涯。皆已合神矣。夫眞人之得眞。每從是

而獲耳。不眞而強眞。亦於此而顛蹙也。復使愆痾填籍。憂哀塞抱。經營常累。憑惜外道。和適羣聽。求心俗

老。忽發哀音之兮。汙

此作奚胡音。猶今小兒啼不止。謂爲咳嗚也。

長悼死沒以悲逝。必精滅神離。三魂隕炁。邪運空間。魄告魍

魎。乘我虛陣。造遘百祟。何可握生道以奔於死房。陶靈風而踐於尸室。擲已吉象。投之凶穢乎。已聞高勝

而故由豫。屢覩明科而釋疑。遂羅滂上章。使臭染隱書。四極擊鼓。三官尋鈔。誓信云何而忘。太初於焉而

遊。神虎奮爪。毒龍効牙。八方誠曠。退

謂應作曠字。

處而逃。身謝之後。方悟清僚之可羨。言者之不虛矣。且哀聲

亂眞。干忤正炁。明君胡不常處福鄉。於此振衣而歸室乎。正月十一日夜。安妃告

此一條是寅年正月九華告楊君相識誼之事。故南

眞後復有所論也。楊書。

眞人歸心於一正。道炁標任於永信。心歸則正神和。信順則利貞兆。此自然之感對。初無假於兩際也。夫

惑生是非。嫌遘疑似。潛滯於中。抱閒心裏。外握察觀之炁。內有纏結之晒。遺初覺於建始。乖元梯而密猜者。有如此徒。我見其敗。未見其立矣。蓋有懷而懼者。豈獨一人哉。二月三十日夜。南嶽夫人告許長史。可

以示同惑而墮惑者。

此是授長史。今說喻楊君。勿疑九華之事也。楊書。

故望洪濤之暨天。則知其不起乎滂池之中矣。觀元翰之汪

濊。則知其不出乎章句之徒也。

紫微

衆藻集而龍章成。羣聲會而雲韶諧。辛酸備則嘉味和耳。

中候夫人答。此二辭

乃出抱朴子外篇博喻中。後復有此例。當是衆眞借取以譬而用之。猶如所稱周易毛詩中語耳。

彼人何如梁伯鸞乎。

中候言彼人。當是指長史也。

梁氏德狹也。此子蕭條氣

遠甚矣。夫垂陰萬畝者。必出峻極之嶺。滔天振岑者。必發板桐之源。洪哉積陰德之賢。有似邠人也。

紫微

邪。卽邠國。以比周太王也。自蔭以下至板桐之源。亦是博喻中語。唯改襄陵作振岑。

彼愈北而聰明愈閉。

右英

聰者貴於理道。音於千載之外。而得興

亡之迹矣。逸麟逍遙於太荒之表。故無羈絡之憂。靈羽振翅於元圃之峯。以遺羅紉之患。何其識吉凶哉。

保命仙人答。此復是博喻兩篇。合爲今語。而改機竇作羈落。靈鶴作靈羽。單羅作羅紉耳。

尋飛絕影之足。而不能騁逸於呂梁。淩波泳淵之屬。而不得陟

峻攀危。彼子誠可才異也。安能內攝哉。輔機者。欲仁人也。德欲茂矣。繁林鬱蒼。則羽族雲萃。元淵浩汗。則

鱗羣競赴。若其宅心者衆。將何事於近。

紫微

右八條楊書。又有掾寫。

有道者。皆當深研靈奧。栖心事外。但思味勤篤。糟粕餘物。亦足自了耳。

桐柏真人言。

夫清淨未若東山。養眞未

若幽林。栖形景而虛上。遠風塵之網纏。於是榮辱之羅。何足以羈至士耶。

右二條楊書。

夫金玉山積猶非我也。肱膂之檐往矣。猶非已也。榮冕之盛陳矣。猶非貴也。采豔之芬華矣。猶非真也。能消而蕩之。則滯吝之心亡也。鄙滯之門閉矣。尙真之覺漸也。△謂應作千陌之情見矣。如其不爾。四者皆成內賊之害。外爲驩兜之患。不去。吝之不散。無所復營措於其間矣。亦無事趣。當爾也。戒長史也。此三字本朱書。亦應是右英夫人書。也。爲道者。實有勤苦。斯人也。可謂必得之矣。

### 右二條長史掾書

夫學道者。當得專道。注真。情無散念。撥奢侈。保沖白。寂然如密有所覩。熙然如潛有所得。專專似臨深谷。戰戰如履於冰炭。始得道之門耳。猶未得道之室也。所謂爲難者。學道也。所謂爲易者。學道也。寂元沈味。保和天真。注神栖靈。耽研六府。惜精閉牝。無視無聽。此道之易也。卽是不能行此者。所以爲難。許侯研之哉。斧子瑩之哉。右右英所道。令疏彼君動。墮謂應作。其甚者。有獲福者多也。墮字。應是鬼神。之者。禍敗積矣。范帥言。不知道誰。

### 右二條有掾書

昔因華氏。累白書敬。靈道高邈。香饗冥絕。仰瞻九霄。注心罔墜。矜逮不遺。特蒙酬告。雲華斐暢。玉書粲發。誘導恂恂。啓悟丹至。披覽欣欣。五情悅懌。某志好有年。未獲。△此缺二字。別本請訓誨交湊。尅已補過。思釋鄙滯。夙興勤惕。悟寐自厲。庶幾積誠。卒獲微感。元運真。△此缺失一字。疑非。請訓誨交湊。尅已補過。思釋鄙滯。夙興勤惕。悟寐自厲。庶幾積誠。卒獲微感。元運既會奉覲。有期忽。△疑長此。良爲。△此缺失二字。別本延仰。生染迷俗。沈溺塵昧。不達上真。謂道盡此。決欲習性。以靜之損。△此缺失一字。以寶之。非爲色欲。△此缺失一字。多而患在難。△此缺失一字。至於水火之戒。冰炭之喻。朗

然照豁敬承清規。務損之又損之。△謂應是以字。至於死灰也。歎覺悟之不早。恨知機之將晚。用火之言。其旨頗微。思之觸類。良追愧悚。

昔憑賴華氏。每輒獎勸。願其有成。得見陶冶而耽味華競。蹈道不篤。恆欲與共清閒。使意盡言苦而已。趣向不同。密言難遇。然唱喁之懷。要欲獻其丹款矣。不審故可復有冀不。此二書長史答。先因通華僑意。似酬前書。而又言用火之言。此授今闕。

右二條△書

茅小君去五月中失日。有言云。華僑漏泄天文。妄說虛無。乃今華家父子被考於水官。華僑之失道。由華騎之佞亂。破壞其志念。華團華西姑者。三官因之以試觀。試遂不過。僑於是得有死罪。故名簡早削奪。尋輸頭皮於水官也。可密尋彼家有此人名。不是誰者。此前並是酬問華氏事。不知是子年丑年耳。

許朝者。暴殺新野郡功曹張煥之。又枉煞求龍馬。此人皆看尋際會。比告訴水官。水官逼許斗。使還其邱墳。伺察家門當衰之子。欲以塞對解逼。示彼訟者耳。是斗亡月亡日。其應至矣。君自受命。當能治滅萬鬼。

羅制千神。且欲視君之用手耳。欲令無他者。宜以此日詣斗墓。叱攝煥等。制敕左官。使更求考代。震滅爭源也。可勿宣此。當言我假威於君矣。不知君宜往試攝滅之耳。滅鬼之迹。事中覓應爾。六月十六日夜。小

君授書此。此令楊君爲長史家攝過家訟也。許朝先爲南陽郡。故得殺新野人。而此三人不出周勳語先。生中。當是四十三條限也。斗爲仙品。而猶被水官之逼者。是喪服中殃氣尙相關涉故也。

紙三百。酬鬼帥王延。近報錄。以杵宗會有功。油三斗。酬鬼帥傳晃。近與功曹使者。令勢威照鬼形。使不得暴。青絹三十尺。酬鬼帥范疆。近執載百。願。滅訟散禍有功。銀叉三枚。

酬鬼帥深衛。近防護疾者。招魂安神。使家訟不行。有殊功。

右四條詭。以六月十三日。小茅君假作玉斧之形。以夢告於虎牙。使令夫婦明輸此四種詭。以酬四帥之禽鬼者。何以不復憶此。可餘問。餘問謂令與同。勿忽忽耳。非使此四鬼帥。本亦道家之祭酒也。得下解法。受書爲鬼帥。既有酬詭。後長爲已用心也。所

以夢假於玉斧之形者。虎牙魂魄未得通接仙真故也。玉斧清淨藻潔。久齋濯魄心。故假象以通夢也。通夢而猶不悟。可謂信之不篤。或悟而忘其詭。可謂篤而不思。

夫詭誓者。悉皆受命密交。慎不可令人知。外書云。我聞有命。不可以示人乎。毛詩揚之水篇云。我聞有命。不可以告人。常謂此也。

六月三十日夜。小君授書。密密示之。

眞司科云。有用力於百鬼。聘帥御於天威者。宜須此詭。地下主者。解下道之文官。地下鬼帥。解下道之武官。文解一百四十年一進。武解二百八十年一進。武解一解之下者也。夫心動於事慾。兼味於清正。華目以隨世。而畏死以希仙者。皆多作武解也。此武解之目。世中諸人。都有相類。宜服五飲丸。去水注之氣。可急合。不但治疾而已。亦以住白而有氣色也。

六月二十三日夜。南嶽夫人告。長史素患淡飲。比來疾動。故有此告。五飲丸卽是世中者耳。

精合五飲丸。當大得力。且可自靜息乎。范安遠所言。語許長史無所憂。不煩此詭。可還之。右保命君語許侯勿憂。嗣伯之詭。且還之。

右右英夫人語。

小君曰。我二人吏兵。恐宜詭謝。獻以體上之密寶。不爾。小子後不肯復爲爾用力也。許厚之徒也。許猛子所賴在其弟。許牙所賴在其父。佳事不可忘也。惡事不可忘也。又爲寶密關達機密。銀亦爲次寶也。其今

多情彌精耳。後勿復數爾勞損其神。

右小茅君授所言。

許賤者戴石子之女也。爲讐家薛世等所殺。又世殺賤抱小兒阿寧。賤今在水官。與兒相隨。骸骨流漂。亦認在三官求對考。今生人也。寧見殺時。頭先患瘡。瘡流面目。檢譜不見戴賤。當是婦人不顯名。

七月二日夜小君授書。

其夕長史亦得夢。此夢字也。眞書多如此。

死生之機得失之會。蓋更切耳。何不遠存元味。耽虛擲流乎。求之近應。應愈賒也。此亦入失之路耳。想體尙高韻。不細求之於毫末矣。

七月二十六日夜紫微夫人授作令與許長史。

右從小茅君來凡十八條楊書。

七月二十七日禺中許主簿華侯當入靜中。爾時無復所有爲防未然耳。

近不得以疾篤告者。我慎法之故。且世人知未病之困。必泄三官之禁。則累加漏身。增瘵絕疾。今何乃用憂之甚耶。名身誰親。蓋宜思之。

縱令以小代大。如父何如。大小俱來。於母何如。衰自己身。認自家人耳。三官自有成事。憂惋亦無所解。自非齊達於內外者。將不得不懼悸。

今月六日是赤孫絕日。先處事耳。今雖停放。無所復畏。然四帥逆已關之於都禁。至日爲能遣尸殺使者。看望之。雖弗復慮矣。至日父母將入靜中。靜中疾發。亦無苦也。我其日亦當視汝。

右三事小茅君說。

右三條人書。

八月六日。父母將赤子入靜燒香。北向陳乞於二君。爾時自當有所見。所見萬無所苦也。其日中時。當有前日碧衣介華袴人。來在靜前立徘徊者。小君也。可就請乞也。八月六日中。當有一人著平上幘。多髭鬚。長長爾。著紫皮袴褶。將黃娥來。此人是鬼帥王延也。延自爲人作益。爲將娥見人耳。娥其日或當被縛。華書吏其日當內井上助主人耳。日中當來。須臾去也。故宜力上諷。注冢訟章於却氣毒之來往也。三過如此。考者匿矣。夫散翳布考。皆因人之不陳疾者懼焉。則精胎內戰。是故疚痾流發。非唯一身而已。今所以令上章者。亦以遏虎牙之盈縮耳。

范中候所道如此。范中候名邈。卽是撰南真傳者。

許厚當謝詭南真夫人吏兵告大章如此。

右小君。

以小代大。復請何爲。當啓太上停之何如。

右小君。

牙亦爾耶。勿忽忽演小子耳。許牙何豫乎。焉敢復相追爾。娥與厚有水火之書。吾近承南眞命。推縛盡執也。小鬼頭不制服。豈足憂。亦許長史用心之所尅也。

右小君

許厚自是其丈人所責。責亦至也。責不以家事往來之賓經意。意亦當得之也。云何每爾。此自家長之教。忌不豫我也。重謝斗。當必釋耳。范帥頃者以其不詭。乃欲不復豫事。我不聽之。今無爲也。詭當一須疾愈。送斗恆渴而飲不可飲。食多困故而不可食。子婦不經心。亦不可不令知死。丈人之責耶。故宜以家事爲勤爲爾不已。或能致之於丈人宇下受教耶。

八月二十夜小君授書此使示斧

右十條楊書

許長史所使人盜他家狗六頭。於長史竈下蒸煮共食之。長史何以不檢校。使臭腥之氣薰染肴飯。既食而步上道亦已犯眞人之星也。

有一白犬。俗家以許禱土地鬼神。云何令人盜烹之。土地神言許長史教之。使爾不言。小人盜自爾也。密尋之。爾在宇下而不覺。恐方有此。此亦足以爲一病。宜慎。

八月六日夜茅小君授以與許長史

亦宜有辭詣南嶽夫人。乞疾病得愈之意。又宜辭詣保命定錄二君。辭旨當令如南嶽夫人。疾者自當告。

易遷昨來道此別省。△此二字題紙背。

### 右四條楊書

男生許玉斧辭。玉斧以尸濁肉人。受聖愍濟拔。每賜敕誠實。恩隆子孫。常仰銜靈澤。永賴天磨。玉斧以驚鈍頑下。質性難訓。雖夙夜自厲。患於愆失。此夕夢悟。尋思此意。皆玉斧罪責。慚懼屏營。無地自厝。靈道高虛。肉人未達眞法。唯執心守敬。修行寶秘而已。或恐靈旨高遠。誠喻幾微。玉斧頑闇。不能該悟。如此之罪。日月臻積。違法犯誡。亦當千萬。神母仁宥。輒復原赦。故今日憂惶深重。肝膽破碎。唯△謂應作析字。哲骨思愆。無補往過。連陳啓煩多。希請非所。兼以愧怖。玉斧歸誠乞誓。以今日更始。當洗濯心誠。盟於天地。靜守形骸。軌承訓誨。乞原父穆兄虎牙大小罪考。玉斧不修。乞身自受責。原赦大小。若神母遂見哀愍。許玉斧思愆補過。舉家端筆受恩。是永覩三光。受命更生。謹辭。此與是虎牙病時。據與南真辭也。據自書本。

虎牙慎不可復履淹。及見人之新淹者。三元驚喪。多喜殺人。

八月二十四日南真告。

學道者。常不能慎事。尙自致百病。歸咎於神靈。當風臥濕。反責他於失覆。皆癡人也。安可以告元妙哉。

保命告牙。

右二條有據書。

須臾自吟曰。朝華煥晨井。九蓋傾青雲。前此珪璋庸。不識萬流椿。解落簾櫳頃。賓客何必人。咸云是誠。誠則能改。  
右英晚而言曰。見形之子。守分業於儒墨。栖沈之客。步元辭而詠虛。彼人自可晚曉耳。  
許伯兄弟。復有心乎。恐皮耳。試復一悟。忘其微路耳。

九月二十八日茅保命告

可成與不。極此舉。

定錄君說此。

違內負心。三魂失真。真既錯散。魄乘其間。夫爲道者。當使內外鏡徹。宮商相應。靈感於中。神降於外。信不虛也。映昔亦如此。諸人陶其心。今已消也。夫須人陶而改者。故下通耳。所以懃懃。期不令在此。近亦粗具。  
右小君言。

世事非所期。時運何足聞。有道自當見。中路莫不煩。吾欲因楊問。便自知。乃作此。

右清靈言。

有間於邪。而邪烝爲之踊也。非病也。右安九華語。念不宜多。多則正散。正散而求不病。猶開門以捍猛敵。

右紫微語。

治自當差無苦。

保命君言。

何以至喪家。

保命君言。

欲服符飲水使卽愈。不欲者當與。

定錄君語。

尋自差。

保命君語。

多有所道甚云云。觀當一二。第七無慮也。

此一行楊君與長史書語耳。

戲言猶耳。許長史勿笑此落廓不束。高下失常。定之勿疑。若不加意。勿單用此。慎示人。慎示人。

一句保命告長史。

右十四條公書。

衰年體羸。多爲風寒所乘。當深頤養。晏此無事。上味元元。栖守絳津。體寂至達。心研內觀。屏彼萬累。蕩濯他念。乃始近其門戶耳。若憂累多端。人事未省。雖復憩靈空洞。存心淡泊。纏綿亦弗能達也。漁陽田豫曰。人以老馳車輪者。譬猶鐘鳴漏盡而夜行不休。是罪人也。以此喻老。嗜好行來。屑屑與年少爲黨耳。若今能誓不復行者。則立愈矣。如其不爾。則疹與年階。可與心共議耶。

田豫字國讓。漁陽雍奴人。有幹略。爲并州刺史。遷衛尉。年老。求遜位。與司馬宣王

書曰：年過七十而以居位。譬猶鐘鳴漏盡而夜行不休。是罪人也。年八十二亡。引此語以勸長史。令去官也。

藥四九日服一。

行來宜詳。前後已累言之矣。

右三條楊書。

夢惡者。明旦當啓太上。一以正魂魄。二以折除不詳。

奉道之家。當精治靜舍。

右二條公書。

禮年七十懸車。懸車者。以年薄虞淵。如日之昃。體氣就損。神候方落。不可復勞。形軀於風塵。役方寸於外物矣。許長史既至此時。始可隱逸耶。還親華陽之館。修乎黃老之業。北河之命。方旌遷擢之華。亦顯豈不快哉。今此疾方愈也。不足憂也。雖爾慎接於紛紛之務。經緯人事之寒熱矣。於今乃未可動脚。動脚。人當言爾畏鬼。北河之命。即易遷所聞。氏之言。似有所疑者也。此年六月。憂長史不佳。非重疾也。今年許家鬼注小起。雖爾無可苦。保

命及范中候已爲申陳之。右帥晨許肇亦深以爲意。無所憂也。去留之會。死生之事。三官秘禁。不宜外示。今所以道此者。蓋以皮。謂應作彼字。人已聞至道於胃心也。且可官身。未宜去位。可去可罷。方更相示也。

右夜荀中候言此。故書以示。

人家有疾病死喪衰厄。光怪夢悟。錢財滅耗。可以禳厭。唯應分解家訟墓注爲急。不能解釋。禍方未已。右保命答許長史。

# 眞誥卷八

## 甄命授第四

遊精罔象。誠不可信。然多勞多事。多念多端。所以損神喪眞。擾競三關。遂當以此害明德也。故令許君之徒。含景內魄。若抑四者。研虛注靈。則仙可冀。

## 定錄告

除治爾牀。席左右令潔靜。理護衣被者。使有常人。常燒香。使冷然不雜也。南嶽土眞當數看出內。便料理起居。可使草及木瓜耳。手自先有風患。是以今風氣之本至耳。多云針灸佳。益使人無憂。此易遷令告長史也。草及木瓜。當是理衣下人名耳。可迎黃民來出。民奴既欲來。又云。其月末左右。當小小疾患。迎來在此。則疾患除也。當部分議靜屋以爲急。并欲得一室可棲息處。今年欲取草。當爲民奴留之。草今年自有本命厄。非欲取也。令其乞符自保而帶之。

臥牀後孤有懸風。可安北面下一彰。謂應作障字。亦可以牀着近北壁下。勿使虛懸。晨夕當心存拜。靜心存行道也。身既有疾。不能拜起。故令心存不替。斧有霍亂疾。勿使冷食。此兒常不大宜住此。今自無他耳。

右易遷一夕再來四更中。

獨來道此。先初來又與保命俱。

此似在縣下所授。今據還山。使黃民歸家也。易遷即據母。七後得入易遷宮。因呼爲號。前所呼亦皆是也。

斧學道如穿井，井愈深而去土愈難運出，自當披其心，正其行，乃得見泉源耳。有人說中候言如此，可令知之。李中候名遵，即撰茅三君傳者。人學道譬如萬里行，比造所在，寒暑善惡，草木水土，無不經見也。亦試在其中也。頃數聞人道此，始乃悟之耳。彼君念想殊多，渠謂應作詎字能成遠志，不平昔時常多所恨，始悟人難作而善，不可失云。學道者除禍責此，審爾當勸。

右易遷夫人所道

山嶽氣擾，則強禽號於林，川瀆結滯，則龍虬慘於澤，此自然象也。故豪盛微覺，將類默告其駭浪，元數纖兆而號咷，徵乎治亂矣。斯蓋山川之盈縮，非人事之吉凶。若墳附邱山，誠與汧岫等波，苟趣舍理乖，則吹萬之用不同也。非靜順無以要謙，非虛棲無以冥會，是故死生之幾，吉人不復豫，苟思之無邪，不爲禍害。

五月十四日，右英夫人答孔辟。後人譌作謝安字，孔氏孔默也。云似是孔嚴兄弟，長史父先爲嚴從兄坦前鋒都督，是討沈充時既有因緣，故得此也。

虎頃大號墓下事

自未得和神靜形，俯頤幽精者，疾源或興年而積耶？若未能用交賒之途者，將奚促促於藥？

定錄仙人答孔求乞藥方。

想早葬兄，今注烟速消，雖不辦，妨於生者，要欲得柩物，時寧三泉，使凶氣泯靜也。

小兒疾方行當示。

五月十七日夜，保命仙君所言答△。一字被剪除，疑猶是孔字。所問疾患者。

右從禮年來凡十九條並有掾書

遵勲心香火有情向藥故有言消磨之愈疾謂其將聞斯而請命耶

仙真並呼藥爲消摩故稱消摩經也誦之亦能消疾也

應南趨而

北聘既心口違矣夫捐齋以茹荼啞九成而悅北鄙者

捐齋至此亦是抱朴博喻中語

我知其無識和晉之聽鑒也當永

爲吉人爰及母奴然所起是學而不思浚井不渫蓋肉人之小疵耳無乃此也今事結水禁猶有可申若

許長史能於靜中若救之者則一門全矣亦是師主祭酒之宜請而爲德惠乎

五月二十日夜右英作與長史

劉遵祖善譚說殷浩向庾亮稱之後一會譚論殊不合遂名之爲羊叔子鶴於是失名

劉遵心故爲修耳何不令其母服大遠志丸

七月七日夜紫微夫人告

卽啓可得疏方不良久答言世間自有可尋索密用保命君問紫微曰此方用牛黃銀屑者非若是者小

爲難合

此卽今大鎮心丸也先以水銀摩銀屑使消故爲難合

紫微答但領頭

右三條楊書

陸納兄弟清真淳一有姜伯子之風知欲有遠志欣然其祖父有陰德當慶流七世知陸荀子自誓乞苦

齋一年欲授經卿

此二字後人自僞非真

更量之劉遵乃有好心早自知

保命答許長史

陸納兄名始並有德行祖名英仕吳丹陽郡太守荀子當是人小名不詳是誰納爲尙書令太元二十年亡